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建〔2025〕4号

关于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包装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2万吨环保包装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包装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CA2017-T01地块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年产印刷薄膜0.7万吨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建生产车间C楼、新增塑料包装袋管盖和管嘴生产线，增加九色凹印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的部分设备进行淘汰、更新。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环保塑料包装袋2万吨（含600吨的塑料管嘴及管盖）。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意见和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分析规定高度。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复合、熟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 RTO 燃烧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速率按表 2 所列对应限值的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应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严者后, 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且与生态环境部门有效联网。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九）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573 吨/年、24.684 吨/年以内。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关于〈关于征求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包装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的复函》，你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潮州市潮安区新银包装有限公司和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大茂彩印厂关停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品皇陶瓷厂关停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代码：2407-445103-04-01-556188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